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欧兆铭先生、陈秀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国先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